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另按日數比例退還「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之未滿期純保險費。

第十條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要保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一條 契約的終止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 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另要保人申請終止本契約當時 有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對應部分按日數比例退還未滿期之純保險 費。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本契約「基本保額」 對應之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解約金附表。

第十二條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每期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下列金額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 一、按月給付者:美元二百五十元。
- 二、按年給付者:美元三千元。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 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九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依第十九條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或增值回饋分享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第十五條 本契約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

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 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 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

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 情形,亦適用之。

第十六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且被保險人仍生存時,除被保險人「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依第二項約定辦理外,本公司依要保人於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三款其中一種方式,於保單週年日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一、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要保人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者,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 二、購買增額保險: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依下列約 定購買增額保險。但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應依第十九條約定 辦理:

(一)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 1.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年度,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百分之十作為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 如前述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超過「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則本公司改按「基本保額」的百分之十計算自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及其純保險費。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起之保單年度,不適用本目之約
- 2. 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所採用之預定利率及預定危險發生率,係以「基本保額」之計算基礎辦理,其保險期間為一年, 且不適用第二條第四款之「當年度保險金額」及第二條第十三款之 「增值回饋分享金」。

(二) 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1. 自第七保單年度起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年度,本公司以「增值回饋分享金」扣除本款第一目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之純保險費後的數額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一歲起之保單年度,本公司以「增值 回饋分享金」作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該保單年度始日起生效之增 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
- 三、儲存生息:自第七保單年度起,本公司將「增值回饋分享金」逐年按各保單年度首月宣告利率計息,依據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保險期間屆滿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被保險人於該保單週年日時「保險年齡」未滿十六歲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應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辦理「減額繳清保險」